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3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 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 日上午9: 15—9: 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6月13日上午9:15—2022年6月13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瓮安县工业园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5、主持人: 黄培钊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 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349,582,6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86,862,627 股的 39.4179%。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共 8 名,代表股份 1,288,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86,862,627 股的 0.1453%。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48,294,1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6,862,627股的39.272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88,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862,627股的0.1453%。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2-28),公司独立董事李伟相作为征集人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表决权。经公司确认,在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 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9, 353, 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344%; 229,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656%;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59,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2.2126%; 反对 2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7.78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 349, 353, 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344%; 229,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656%;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59,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2.2126%; 反对 2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7.78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2.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 349, 353, 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344%; 229,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656%;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59,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2.2126%; 反对 2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7.78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 349, 353, 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344%; 229,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656%;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59,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2.2126%; 反对 2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7.78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2.0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为: 349, 353, 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344%; 229,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656%;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59,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2.2126%; 反对 2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7.78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 349, 353, 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344%; 229,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656%;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59,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2.2126%; 反对 2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7.78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2.0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 349, 353, 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344%; 229, 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656%;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59,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2.2126%; 反对 2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7.78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2.07、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 349,366,7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2%;21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72,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



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3. 2447%; 反对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6. 755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2.08、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 349,366,7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2%;21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72,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3.2447%; 反对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6.755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 349,366,7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2%;21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72,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3.2447%; 反对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6.755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2.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349, 353, 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344%; 215, 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618%; 13, 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3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59,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2.2126%; 反对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6.7553%; 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



股份总数的 1.03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9, 353, 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344%; 215, 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618%; 13, 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3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59,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2.2126%; 反对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6.7553%; 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32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9, 353, 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344%; 215, 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618%; 13, 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3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59,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2.2126%; 反对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6.7553%; 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32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 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9,353,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4%;21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13,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59,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2.2126%; 反对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6.7553%; 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



股份总数的 1.032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9, 353, 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344%; 215, 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618%; 13, 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3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59,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2.2126%; 反对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6.7553%; 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32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9,366,7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2%;21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72,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3.2447%; 反对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6.755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9,366,7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2%;21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72,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3.2447%; 反对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



资者股份总数的 16.755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8, 320, 4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389%; 1, 262, 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1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411%;反对 1,262,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95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8, 320, 4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389%; 1, 262, 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1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411%; 反对 1,262,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958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8, 320, 4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389%; 1, 262, 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1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411%;反对 1,262,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95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8, 320, 4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389%; 1, 262, 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1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411%;反对 1,262,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95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8, 320, 4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389%; 1, 262, 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1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411%;反对 1,262,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95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8, 320, 4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389%; 1, 262, 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1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411%;反对 1,262,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95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8,320,4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6389%; 1,262,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1%;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411%;反对 1,262,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95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8, 320, 4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389%; 1, 262, 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1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411%; 反对 1,262,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958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8, 320, 4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389%; 1, 262, 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1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411%;反对 1,262,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95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48, 320, 4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389%; 1, 262, 2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1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411%;反对 1,262,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95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01,039,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8%;21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72,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3.2447%; 反对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6.755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林维声、吴益辉、黄培钊、黄林华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01,039,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8%;21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72,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3.2447%; 反对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6.755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林维声、吴益辉、黄培钊、黄林华已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01,039,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8%;21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072,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3.2447%; 反对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6.755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林维声、吴益辉、黄培钊、黄林华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综上,上述1—8、10—18项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9、19—21项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